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对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的控制力，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择机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美菱电器总股本的 1%，增持期限六个月内。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办理本次美菱电器流通股份增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由原来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和进口保付、出口保理、票据和信用证贴现等间接融资业务；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类保值产品等各项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向浙商银行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和进口保付、出口保理、票据和信用证贴现等间接融资业务；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类保值产品等各项业务的相关事宜。具体金额及放款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的黄金租赁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黄金租赁融资成本较低、风险可控，同意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增加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期限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均可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并签订相关文件，其签章与签字均有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业务，详见公司临 2016-07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本次公开挂牌底价为 2.69861 元/注册资本，同意战略投资者以现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